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白省三

陳重光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

楊寶發

翁修恭

廖德政

許國雄（賴董事建男代）

賴建男

陳河東

劉興善（公假）

黃秀政

謝文定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 事：

王榮周

蘇振平

許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法務部 吳司長陳鑾、陳參事美伶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何專門委員明寮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十一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八十九年三月廿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計有：翁修恭、許國雄、黃秀政、陳重光、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二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件

（二）

（三）

不成立案件：十件

暫緩處理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廿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一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六百五十一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二億三千七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五百七十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二百九十六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一億四千二百零一萬一千零三十六元。
- 二、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會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卅七條規定「勞動節：均應休假一日」；依人事行政局發佈八十九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勞動節勞工放假一日，八十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一）勞動節當日，爰依勞基法規定會務人員給予休假一日，並對外公告當日休假情形。

##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與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八日（和平紀念日）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之系列紀念活動項目如左：

- （一）「彩繪和平」寫生比賽：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假紀念碑附近舉辦，邀請台北縣市國小學生參加，共有八百多位小朋友報名，因遇雨實際參加人數為六百多名。當天下午邀請專家評定後，共有二百一十四位分獲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得獎人並於三月十一日上午假本會會議室舉行頒獎，佳作以上作品同時在本會展示。
- （二）紀念儀式：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四十分假紀念碑前舉行，由本會黃董事長大洲及台北市馬市長英九共同主持，本會董監事、受難者家屬與會以及社會各界共四百多位參加。
- （三）藝文展覽：「悲慟中的堅毅與昇華」：假二二八紀念館地下室舉行，當天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由黃董事長大洲及台北市馬市長英九共同主持揭幕後，正式展覽至四月二日為止，展出作品均由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所創作，供社會各界人士前往參觀。
- 本會另與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陳澄波文教基金會等共同辦理「嘉義二二八美展」、二二八吟唱音樂會、教師研習會等多項活動，時間自二月廿六日起至三月廿六日止，本會黃董事長及多位董事前往觀賞，咸認效果甚佳。
- （四）「愛與寬容音樂會」：由二二八家屬及同好共同演出，當天上午十一時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假公園露天音樂台舉辦，本會阮董事美姝負責策劃及監督。雖在雨中演出，黃董事長大洲、廖董事德政及受難者家屬、各界來賓均冒雨聆賞至終場。
- 二、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自二月廿五日起至三月十九日止，在基隆、台南、嘉義、台中、

高雄及台北市等地區共聯合舉辦六場「二二八追思禮拜」，本會翁董事修恭全程參與，阮董事美姝、黃董事秀政、陳董事重光、廖董事德政、鄭執行長貴夏抽空與會。邀請二二八家屬及教友就近參加，每場參加人數自二百多位至四、五百位不等，本項活動純為不同信仰之家屬提供宗教靈修服務。

決定：一、據反映於追思禮拜活動過程中有牧師為某位總統候選人作政治宣傳之現象，爾後本會業務各種活動應貫徹董事會決議意旨執行，勿參與政治選舉活動，以免遭物議。  
二、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	------	------

○ ○ 八三四	李辛未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三
○ 一七八六	王錫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 一八三九	陳 文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一
○ 一八五三	林玉樹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九〇五	游 金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卅三
○ 一九六三	王白淵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一九八〇	周 力	死亡	六十
○ 二〇二七	黃進祿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二〇五二	余振祥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 二〇九九	方振東	死亡	六十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十件，列表如左：

案件編號	姓 名	受 難 事 實
------	-----	---------

○ 一六九八	林寶珠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七四九	賴萬壽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八一四	曾文清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八五五	陳德勝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九五〇	蔡蚶也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〇〇三	蔡清仲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〇〇四	蔡萬財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〇〇五	蔡清海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〇〇六	蔡松風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〇〇七	高章明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建請分區舉辦「藝術研習營」

決議：請先研議具體計劃後呈核，實施計劃所需費用由本會負擔。

## 三、建請明（九十）年擴大舉辦「彩繪和平」寫生比賽活動

決議：仍就八十九年「彩繪和平」寫生比賽活動舉辦方式續辦一年，屆時視活動舉辦成效，再研議擴大舉辦事宜。

伍、臨時動議：林阮董事美姝提議由其所蒐集二二八事件外文資料，請交本會收藏並翻譯。

決議：交請黃董事秀政閱讀，如與既有資料不重複，於必要時予以翻譯為中文。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高天洲

記錄：陳雅真